

佛法與科學

佛 法 與 科 學

著 徐 小 王

上 海 佛 學 書 局 發 行

佛 法 與 科 學

全 一 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民國二十年二月再版

◎每冊定價大洋八分

(外埠酌加郵費)

著 者

王 小 徐 居 士

校 訂 者

佛學書局編輯部

發 行 者

佛 學 書 局

印 刷 者

新 大 沽 路 六 七 一 號
國 光 書 局

總發行所

開 北 新 民 路 國 慶 路 口
上 海 佛 學 書 局

分發行所

北 火 車 站 東 首 寶 山 路 口
上 海 佛 學 書 局

分銷處

各 省 佛 經 流 通 處

目 錄

佛法之科學的說明……………一

科學之根本問題……………二三

答呂碧城居士討論佛法二函……………二九

佛法與科學

佛法之科學的說明

近年著者屢作文字，讚佛法而譏科學；爲執科學以疑佛法，與掇拾科學以附會佛法者說法。然佛法理事無礙。第一義諦不離世諦，況瑜伽師地論云：『菩薩求正法時……當求一切菩薩藏法，聲聞藏法，一切外論，一切世間工業處論。』一切外論者，謂（一）因論，即今之邏輯（Logic）；（二）聲論，即今之語言學，文學；（三）醫方論，即今之醫學、藥物學。一切世間工業處論者，即今之種種純正科學、應用科學等。然則科學固未始非學佛之方便也。故作此篇以爲科學家起信之一助。

佛法要旨在破一般人之我法二執。我執者一般人所認爲主觀的我。

法執者。一般人所認爲客觀的宇宙，及支配此客觀的宇宙之種種自然定律等也。佛破二執，文如烟海；茲略述其與現今時代人類機緣相當者：

一般人所認爲我者，或卽是身體；或卽是感覺，感情，知覺，意志。或非身體，非感覺等。若謂我卽是身體，或感覺，感情等。身體與感覺等，皆有種種區別。試問何者是我？若眼是我，則耳，鼻等卽應非我。若耳是我，則眼，鼻等又應非我。若痛苦是我，則快樂等卽應非我。若快樂是我，則痛苦等又應非我。……若云眼，耳，鼻等皆是我，則應有許多我。謂痛苦，快樂等皆是我，亦然。故言身體與感覺等是我，實不合理。若云，我非身體，非感覺等，則我與身體，感覺等不相干。應無作爲及享用等。故亦不然。是爲佛破我執之一斑。按基督等宗教所言靈魂，卽非身體，非感覺等之我。嘗見某基督徒證明人有靈魂。大旨謂軀殼爲物質所構成，故必需別有靈魂爲其主宰，如機器之需司機人。

然自生理的心理學及比較心理學逐漸進步，發明一部分之心理作用皆可以生理變化說明之；且有身體上之多種動作，純屬於無意識的生理反應。故經驗派之哲學家基於此類證據，創立唯物論，謂各種感官如電傳形像之感光電池（Photo cell），電話機之送話器（Transmitter）等，神經中樞如自動電話之交換機，司運動神經端之板如電磁石。一切心理作用完全爲極複雜之生理反應。各種動物無非自動機械（Automatic machines）之類；卽由神經系統爲之主宰，不必別有靈魂也。此唯物論自其執物質（說詳後）一端言之，與佛法背馳；然就其破靈魂一端而言，實與佛法脗合。試再引因明論（卽邏輯）破神我一節，更可見其推論方法之若合符節也：

因明論云，「法差別相違因者，如說「眼等必爲他用，積聚性故，如臥

具等。」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爲他用，如是亦能成立所立法差別相違積聚他用；諸臥具等爲積聚他所受用故。」

此節指示三段論法(Syllogism)大名詞(Major term)含意兩歧之錯誤。所引「眼等必爲他用積聚性故如臥具等」爲數論外道所立錯誤之三段論；與基督徒證有靈魂之推論同。「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爲他用如是亦能成立所立法差別相違積聚他用；諸臥具等爲積聚他所受用故」爲商羯羅主菩薩指出其錯誤之語；亦與經驗派哲學證明不必別有靈魂之方法同。不過古今名詞互異而已。茲列古今名詞語句對照表於左；閱之可知。

因。法。

大名詞(Major term)。

大前提(Major premise)。

法差別相違因。

大名詞含意兩歧之大前提。

眼等。

軀殼。

他（暗指非積聚性之神我，）靈魂（非物質的。）

積聚性。

物質的。

臥具等。

機器。

眼等必爲他用。

軀殼必需別有靈魂爲其主宰。

積聚性故。

爲物質所構成故。

如臥具等。

如機器之需司機人。

成立。

證明。

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爲他

如以此大前提證明軀殼必爲他物

用。

所主宰。

如是亦能成立所立法差別 乃證明其爲含意不同之大名詞「物相違」積聚他「用。

質所構成的他物」(即神經系統)所主宰。

諸臥具等爲積聚他所受用 因機器乃由物質所構成的司機人故。 之軀殼所主宰也。

細閱上列對照表,可見數論外道之推理與今之基督教徒一般無二;而商羯羅主菩薩之駁論亦與經驗派哲學之駁基督教靈魂一般無二。

一般人之信宇宙之客觀的存在,其意無非謂宇宙爲生我感覺之實物。然宇宙如何能生我感覺?且是實物乎?若云素子(Proton) 電子(Electrons) 光子(Photon)是實物,且生我感覺;然我感覺並無素子,電子,光子之形像,故素子,電子,光子縱是實物,決不生我感覺。若云方,圓,大,小,明,暗等生我

感覺，且是實物。然方，圓，大，小，明，暗等並非物質，故方，圓，大，小，明，暗等縱能生我感覺，決不是實物。故認宇宙爲客觀的存在亦不合理。是爲佛破法執之一班。按根據自然科學亦可得相同之結論。例如面前有一山，照一般人之見解此山乃我親目所覩，故其存在決無問題，但以光學及生理學說明之，則我之見此山乃由日球表面原子分子劇烈震盪，擊動以太（或可云擊動磁力場與靜電力場）傳達地面，地面物體受之，因其天然震數 *Natural frequency*）之異，吸收其某部分而反射其餘，遂分色彩及明暗。我之見山乃此自山反射之波動向各方面進行，遇我目中凸鏡（*Lens*），屈折而聚於網膜上（*Focussing on retina*）爲倒影，其色彩，明暗，形狀均與面前之山無異。此倒影使網膜上之紫色素起化學變化，刺激視神經端之圓錐體，視神經傳此刺激力於神經中樞，始有見山之感覺。故無論此感覺爲非物

質的精神作用（如基督徒所信仰），抑僅爲素子電子光子之一種組合（如經驗派哲學所想像），要之我之見山實未見山，不過見網膜上之倒影；且亦并未見倒影，不過得視神經之一宗報告。耳聽鐘聲，鼻聞花香，舌嘗甘旨，身御輕暖，莫不如是，如人在中央政府，得各省機關來電報告種種事務，不得謂曾親見某省某機關之某某事也，且非特其原本之物體，音聲等（Original figures, sounds）爲我所未嘗直接經歷；即彼複製之跡象（ Reproductions ）如網膜上之倒影等，亦僅由人畜尸體解剖時見之。其非直接經歷仍與見山無異。然則物質之客觀的存在，徵諸自然科學，恐世間一切問題其證據之不充分，更無過於此者矣。可見關於客觀的宇宙，自然科學所得之結論仍與佛說無殊。

但自然科學雖已證明物質之客觀的存在之無徵不信，然以爲此立

學問題不切實用，故仍以通俗眼光假定此物質之客觀的存在，而專致力於其定律之研究。久之竟忘其爲一種假定，而輒欲據此『物質之客觀的存在』之武斷大前提以推論，致蹈邏輯上之大謬誤於不自知。經驗派哲學之立唯物論即坐此病。且經驗派哲學既已否認非物質的靈魂之存在，若更舍此物質之客觀的存在之成見，便有落空之感。故此成見抱持愈固。

然則佛既破我執，復破法執，其宇宙觀人生觀畢竟如何？曰：佛說萬法唯識。識有八：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眼識即視覺，耳識即聽覺，鼻識即嗅覺，舌識即味覺，身識即觸覺，意識如文可知。此前六識爲一般人所易於了解。其第七八二識則非一般人觀想境界。第八阿賴耶識中具相見二分。第八識相分實即一般人所認爲客觀的宇宙。其見分實即一般人所認爲主觀的我，究之同爲一識並無主客之分。由第八識

相分爲所緣緣（即對像）生前五識之相見二分（即感覺）。此一般人所認爲客觀的宇宙，與主觀的我者，猶祇是第八識現行。此外尙有一切法種子（詳後）亦在第八識中；次第成熟而生現行。阿賴耶識大略如是。第七末那識即理性批評派哲學所謂非經驗非邏輯的認識（朱言鈞『理性批評派哲學家納爾松』32頁）如我與時間空間等認識是。經驗派哲學以爲此種認識之起源亦是經驗。其實不然。我與時間並非對像，其起源之不是經驗不待言。即就空間而論，雖似從視觸二覺而起。然依物理學及生理學仔細分析，則視觸二覺不過爲二種神經遞到之明暗、彩色、冷暖、軟硬等消息，絕不含有空間之經驗。反之，距離方向等一切幾何學上之概念，乃藉空間之認識爲基礎，如繪畫之必先有紙絹。末那識之大略如是。更舉要言之，則一般人所認爲是主觀的我與客觀的宇宙者，雖祇是第八識，但

第八識並不自認爲是主觀的我與客觀的宇宙；由第七識具先天的成見，卽上文所述普遍的基本認識故，錯認第八識以爲是主觀的我與客觀的宇宙。由吾人之認識上帶此錯誤故，吾人於經驗及推理上屢屢發見各種矛盾之事。例如：明知視覺是視神經遞與中樞之一種消息，然吾人於得此消息之際終有仿佛親見其物之一種錯覺；又愛因斯坦相對論依物理學實驗及超空間（Hyperpace）幾何學理論說明時間與空間實非彼此獨立，而人人心中決不能作此想像，以及種種不可思議之問題如時間之始終、空間之邊際等，所有世間一切打不破的悶葫蘆，無不因此錯誤所致。此第七八二識亦如前六識之新陳代謝。不過前六識猶有時間斷，此二識則遞嬗不絕，故能錯認與被錯認爲實我實法。

上述八識大旨已明，然讀者當不免有一疑問：卽客觀的宇宙既是各

人第八識相分，則何以人人所見彼此一致；此因八識生起皆藉衆緣：（一）因緣一切法種子。一切法者色法心法之總稱。色法卽自然現象，心法卽心理現象。種子者，過去七識現行所留之習氣。見分之習氣爲心法之種子。又其影像相分之習氣爲色法之種子。（二）次第緣卽前識已滅後識方得生起。（三）所緣緣卽八識相分。（四）增上緣卽種種助緣。色法種子必賴過去善惡業力爲增上緣，乃能成熟而生現行第八相分，如穀麥種子之賴灌溉糞壅，此客觀的宇宙及支配此宇宙之自然定律，爲人人所共有者，乃此宇宙間人人過去共業共種所招所生之共相識。其爲一人所獨有者，乃過去不共業不共種所招所生之不共相識。更有共中不共不共中共。例如某人之住宅爲他人所共見，但爲某人所獨有，此乃共中不共業種所招所生共中不共相識也。餘類推。又各人前五識雖各自以其第八內所藏

前五識種子爲因緣，各自以其已滅前識爲次第緣，各自以其八識相分爲所緣緣；然甲之識亦能爲乙之增上緣，使乙之第八識相分由種子成熟而生現行，如甲演說，使乙得聞是也。

以上以科學說明佛法大意，固已圓滿超過一切哲學矣。讀者或將疑佛法亦爲一種哲學乎？非也。哲學不過爲種種理論，而佛法乃應用的心理訓練之方法也。其實施之法不一，然略有一共同之點曰觀。觀者，據實而論，不獨佛法之訓練用之，卽一切世間法之訓練亦無不用焉。習天文學者心中必作地體渾圓自轉繞日之想，然後能研究一切天象瞭如指掌，此地圓觀也。東坡謂文與可畫竹時胸中有成竹，此竹觀也。特佛法之觀在破第七識成見，與世法之觀順第七識成見者，其難易懸殊耳。人雖聞佛說主觀的我與客觀的宇宙悉是假非實，然第七識之我法二執根深蒂固畢竟莫能